

An Interpretative View of the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cret Societies: Retrospect and Reflections from the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Part I

Xu W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Institute of Marxism,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nkuwangxu@foxmail.com

早期中国革命起源的秘密结社阐释——一个社会思想史的回顾与反思（之一）

王旭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bsorbed cultural resources from traditional secret societies and associations. The White Lotus, the Tiandihui, the Gelaohui, the Triad, and the various secret societies that had emerged in the Taiping and the Boxer rebellions were all incorporated into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revolutionary history. The secret societies' slogans of "overthrow the Qing and restore the Ming" and "rob the rich to help the poor" merged with the revolutionaries' platform of "drive out the Manchus" and "relief for people's livelihood," and finally advanced the success of the Xinhai Revolution and was turned into a coherent historical narrative.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un Yat-sen and Song Jiaoren carefully assessed the function of secret societies and distinguished them from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On the other hand, leader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such as Mao Zedong, Qu Qiubai, Yun Daiying, and Chen Duxiu, emphasized the id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secret societies and the suitable role they could play in the revolution, thus showing a dynamic strategy of allying with these organizations. The hist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and secret societies reflects the changing characteristics and logic of the underclass of Chinese society.

Keywords: secret society; early revolution; transformation of displaced people; social mobility; the Guomindang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摘要：20世纪前期中国革命运动的发展，吸收了传统秘密会党与江湖结社的文化资源。渊源自不同时期与地域的白莲教、天地会、哥老会、三合会、太平天国革命、义和团及帮会力量，被纳入国民革命史的叙述系统之内。秘密结社的反清复明、劫富济贫口号与革命党的驱除鞑虏、救济民生纲领，最终合流并助力了辛亥革命的成功，建立起具有连贯性的历史书写。民国建立之后，孙中山、宋教仁等人审慎评估了民间会党的作用，区分了秘密会党与现代政党之间的关系。相比而言，中共领导人如毛泽东、瞿秋白、恽代英、陈独秀等人，更为看重对于秘密会党的思想改造与合理运用，呈现出动态的联合策略与组织形式。中国革命和秘密结社之间的关系史，侧面反映出下层社会变迁的底色与逻辑。

关键词：秘密结社；早期革命；游民改造；社会流动；国民党与共产党。

传统秘密结社与早期中国革命起源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阐释角度。晚清以降，知识分子移借日本与欧美的革命学说，并使得中国革命逐步具备了“世界革命”与“民族革命”的色彩，并同全球的社会变革建立了理论与事实上的联系。1904年，梁启超发表了《中国历史上革命之研究》一文，其中写道：“近数年来中国之言论，复杂不可殫数，若革命论者，可谓其最有力之一种也已矣”，并对比了中国革命与泰西革命之异同，“革命之义有广狭，其最广义，则社会上一切无形有形之事物所生之大变动皆是也”^①。革命首先是新式的，但并不意味着没有旧式的色彩。清代中期尤其是太平天国之后，军士加入会党江湖势力，颇成趋势。湖北秘密结社盛行，早期革命党、自立军首领之一秦力山的观察基本符合江湖势力的地域分布：“以地理分之，则扬子江流域，哥老会之势力范围也；黄河流域，马贼之势力范围也；珠江流域，三点会之势力范围也。此三者名号虽不同，然有一不约而同之宗旨，即为反清复明四字”^②。辛亥之际革命党与会党结合，自觉建立了民族革命的话语体系，“哥老会本故明遗老所创，清代两百年其党徒遍布中下层社会，成一体之潜在力量，号召之力倍于恒人万千，革命势力由新旧各派合流为一”^③。光复会首领陶成章也看重秘密会党的作用，“时而外洋与大总统孙中山、社会党首领章太炎诸先生相联合，时而与内地三合会、哥老会、大刀会诸头目相结纳，一见倾心。扬子江流域，无不在公势力范围内”^④。因此，中国革命是一个复杂的社会运动，既有经济层面与外来冲击的致因，也有显著的旧式文化驱动。

基于学术史而言，中国秘密社会史演进的路径，从20世纪初期到辛亥革命之后，由于革命党人对于会党、帮会、结社、民间武装等力量的吸纳和利用，在初步研究中就已经形成了一个影响广泛的学人群体和学术思路，以陈垣、陶成章、萧一山、罗尔纲、平山周、徐珂等人为代表，在不同性质的文本中，探

^①张品兴主编（1999）：《梁启超全集》第3卷。北京：北京出版社，第1248-1253页。

^②章开沅主编（2006）：《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1册《革命箴言》。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第43页。

^③陕西革命先烈褒恤委员会编（2011）：《西北辛亥革命事略》。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第11页。

^④章乃毅、鞠僧甫：《民国浙军参谋陶公焕卿传》，见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1981）：《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352-353页。

索了秘密结社的基本架构并塑造了一种“从叛乱到革命”^①的经典阐释模式。1920年代之后，革命史体系泛化为一种阐释历史的主要模式，中国五千年历史的演进被叙述为“绵延相继的革命史”^②。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程度不同地改造会党及其组织，在事实上促进了民间结社的近代转型。孙中山曾对此有所阐述，“内地之人，其闻革命排满之言而不以为怪者，只有会党中人耳”^③，并在多次讲话中复述了这一观点，“鄙人往年民族主义，应而和之者，特会党耳，至于中流社会以上之人，实为寥寥”^④。1949年之后，秘密社会和民间组织的研究包含于农民战争史的范畴内，在马克思主义史学与阶级分析法框架下，属于“五朵金花”^⑤的有机内容，一度得到了相当深度的讨论。但在解释体系层面，基本上为革命史范式，阶级话语占据了主导地位，在评价上具有特定的政治偏向性。改革开放之后，秘密社会史伴随着社会史的复兴与扩展，逐步成为其重要的构成之一，并开拓了多重可能性，从革命史范式走向了社会史、文化史、政治社会史乃至新文化史范式，专门从事秘密社会史研究的学者逐步增多，学术性渐次增强。诸多海外汉学家和中国学者对于中华帝国晚期时期社会状貌的介入，也将视野下沉至基层中国，进一步关注文化与叛乱、社会流动与民间结社、革命形成与秘密社会、中国革命的形成机制等问题，在方法论层面超越了单一的国家视角而具有了区域化、微观化趋向。故而，各个地方性质不同、规模不一和存在时间有异的民间组织或帮会，均在不同程度上有所讨论。除去对于天地会、天门会、小刀会、龙华会、红枪会、青帮、白莲教、八卦教、罗教、义和团等著名会党、教门或帮会的讨论，近些年学术界对于神兵、刀客、羊头会、黄天道、真空教等研究对象的再探索，逐步跨越出会党-教门的二分系统，在具体案例研究的基础上指向社会转型的内在机理，呈现出区别于以往的学术深度和多元视野，并客观上指出了地方社会应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但是，我们进一步检视以往的多种研究，秘密结社与中国革命的底层起源之间的关系，似乎并未建构起一个相对中观与自洽的历史解释，值得进一步加以申论^⑥。

^①孙江（2018）：《〈中国秘密社会史〉的作者、底本与叙事》。《历史研究》第1期，第87-101页；韩志远：《晚清秘密社会史研究》，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主编（2014）：《晚清政治史的研究与检讨：问题与前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03-105页。

^②刘横起（1927）：《中国五千年革命史》。上海：中原书局，第1-13页。

^③孙中山（1985）：《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第233页。

^④过庭（1905）：《记东京留学生欢迎孙君逸仙事》。《民报》第1号，第70页。

^⑤“五朵金花”是指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问题、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汉民族形成问题，见《历史研究》编辑部主编（1983）：《建国以来史学理论问题讨论举要》。济南：齐鲁书社，序言。

^⑥以中国西北地区为例，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有：[韩]朴尚洙（2005）：《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共在陕甘宁边区与哥老会关系论析》。《近代史研究》第6期，第134-162页；孙昉（2011）：《西北哥老会与辛亥革命》。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袁云伟（2011）：《反叛与复仇：民国时期西北的土匪》。北京：人民出版社；路伟东（2010）：《羊头会、乡绅、讼师与官吏：同治以前关中地区的回、汉冲突与协调机制》。《回族研究》第3期，第21-30页；王旭（2018）：《清代陕西刀客起源考论》。《清史论丛》第2期，第97-119页；程森（2019）：《光绪初年关中刀客的活动与卤泊滩土盐禁采》。《中国经济史研究》第4期，第92-102页；吴波（2006）：《清末民国时期西北哥老会研究》，兰州：西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等。

一、秘密组织与社会结构

社会结构及其分化是社会转型的基础，同时也塑造出民众分流的方向。中国社会的分化，是一个长期历史累积的问题。农村宗族、经济行会和秘密结社（Secret Society/Association）可以看作中国传统社会上的三大民间组织形式，这三种组合在特定背景下也会交叉合流，共同构成了基层社会走向的动力和治理层次的要素。结盟树党、兄弟拜会与互助结社，在中国有很深的传统，“中国之秘密结社始于北胡侵入之后，其萌芽远在汉时”^①。秘密结社是一种奇特的社会现象，与底层社会的权力格局呈现出显著的内在关联。

（一）帝制中国的社会分化

作为一种具有秘密宗旨和礼仪、广泛活动而寄身基层的民间团体，秘密社会在其长期的演化、发展过程中，势力由弱到强，能量越来越大，形成了会党与教门两大系统及其支派，逐步对政治社会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唐人许浑《送太昱禅师》诗云：“结社多高客，登坛尽小师”。相对而言，中国古代的文人“党社”具有某种排他性，是比较精致的文化圈层和清流聚合，“凡有党社，必为自谓中立者所不满”^②，以示品行清高、仕途不畅或共同志趣，“大抵合气类之相同，资众力之协助，主于成群聚会而为名者也”^③。民间结社则与此颇为不同，往往传布于“下级社会贩夫游子之间”^④，有明显的江湖混合特征。

秘密结社的起源及其组织化是一个复杂的历史过程，其发展具有顽强的生命力。传统中国是一个正统社会，农业是朝廷“宁民绥治”之本，社会结构的相对稳定是政治秩序的基础。帝国价值观、文化观经过朝廷系列教化之后，在“士农工商”的四民等级结构中，会在民众的头脑中打下深深的烙印，并在极大程度上支配其思想行动，从而产生统治所需要的政治目标。秘密结社的发育背离了这种目标，具有一定的反社会性，是社会秩序逐步失范的表征，朝廷正统则视其为异端的意识形态。不同于“编户齐民”体制下在籍、在册赋役人口的常规状态，社会边缘人群在传统国家治理的标准下，不事农桑，脱离本业，政治指称往往与“良民”、“顺民”、“正民”范畴相对应，被朝廷比较笼统地概括为“奸民”、“恶（劣）民”、“暴民”、“刁民”、“乱民”、“匪民”或“莠民”^⑤，一般并不具备作为正常“诸民人等”拥有普遍性、多数化的生活状态与相关权益，游离于合法与非法之间，并持续性地发育为一个规模甚大、影响深远和介入地方秩序的不安定力量，衍生出社会治理层次的痼疾。朝廷基于管理层面的标准，称其为“会匪”、“教匪”、“匪众（徒）”、“团匪”、“邪匪”、“贼匪”、“匪党”、“游匪”、“巨党”或具有其他标准的名号，如“刀匪”、“捻匪”、“咽匪”、“盐匪”、“棍匪”、“窃匪”、“枪匪”、“棒匪”、“抢匪”、“马匪”、“客匪”等。清末至民国早期，笼统意义上的“土匪”指称才逐步明晰化，形成了帝制时代针对民间结社的特定术语。即使对于文人或清流结群成党，形成派别继而自我标榜、诽谤政局，居上的皇权也是难以容忍并试图制衡的。作为滋生于底层的异端团体，“秘密结社组织常利用流行的武术拳种，将画符扶乩、托言圣贤、练咒邪法等巫术仪式与习练拳棒等武技融为一体，

^①古研氏（1924）：《世界之秘密结社》。上海：商务印书馆，第1页。

^②中国青年出版社编（1959）：《鲁迅选集》第4卷。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第192页。

^③杜登春（1991）：《社事始末》。北京：中华书局，第1页。

^④萧一山辑（1935）：《近代秘密社会史料》。北平：国立北平研究院，自序。

^⑤所谓莠民，包括争斗、暴动、盗匪、造反四类，见萧公权（2014）：《中国乡村：论19世纪的帝国控制》，张皓、张升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495页。

形成巫武合流的特征”^①。一般来说，秘密会党是依靠“结拜异姓兄弟”的方式建立组织，通过江湖义气、帮规家法、行业规则和其他特定的伦理道德观念来维系内部团结。秘密教门是通过师徒传承的方式建立组织，开枝散叶，将传统的儒、释、道或者外来教义（如袄教、摩尼教等）加以曲解或改造，吸纳底层信众。明清时期佛道乃至异端的传布，有人即对正统衰落颇见忧虑：“礼废之后，人家一切用佛、道二教，乡里中求其知礼者盖鲜”^②。

中国文明是一个源远流长的农业型延续体，社会流动性相对较低。著名史学家吕思勉在其《大同释义·跋》中曰：“中国之民，十八九业农，新式工业，惟通都大邑有之耳。将不革命邪？抑坐待资本主义之成，而后为之计也”^③。古代王朝的治乱更替与周期循环，具有显著的农民色彩和底层特征，“全国人民四万万，农家占百分之八十五。全国岁入二万万，田赋占其半”^④。从秘密结社的发展规律来说，跻身地方的“游荡民人”、“结社游嬉之徒”其生计模式与文化认同，在朝代末期往往可能从少数化、区域化特征演变为一个普遍化状态，造就出农民变乱和社会运动的风潮，构成了王朝循环更替的内生动力之一。“中国数千年来，为治者不甚行干涉保护政策，故民间自治力亦颇发达”^⑤，晚清士人的政论揭示了皇权科层体制的治理限度。事实上，帝制中国基层社会的权力形态与行政结构，“只有一小部分中间集镇成为县城或较高层次行政单位的首府”^⑥，市镇率相对比较低，农村地域辽阔且人口分散，土地占有具有差异化特征。在滋生机理层面，给予了秘密结社发育的空间。同时，秘密结社团体是一种“边缘人”的聚合，往往是失去、半失去生产资料或因触犯刑律成为“逃民”，脱离了农业生产与编户齐民序列，有的跻身本乡本土，有的离村离籍，被特定的组织所吸纳和庇护，“大则聚徒数万，小则结党数千”^⑦，具有独特的“聚拢效应”。湘军将领刘坤一对哥老会的描述或可以加深理解，“多立名目，或曰老冒，或曰坐堂，且设伪官，刊伪印，制伪旗，甚至生杀自由，劫掠四出，迹其举动，实与谋逆无殊”^⑧。客观而言，秘密结社“只是一种对内抱团、对外侵袭、内外有别的集团暴力，其最高理想不过是颠覆并复制旧式皇权秩序”^⑨，具有显著的无序性。

明清中国的基层社会建立起严密的社会控制体系，《皇朝文献通考》卷一九《户口考一》记载了清代初年保甲之法的运行机制：“州县城乡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头，十甲立一保长，户给印牌，书其姓名丁口。出则注其所往，入则稽其所来。寺观亦给印牌，以稽僧道之出入，其客店令各立一簿，书寓客姓名、

^①谭广鑫（2017）：《巫武合流：武术秘密结社组织中的巫术影响研究》。《体育科学》第2期，第87-97页。

^②丘濬：《大学衍义补》卷51《家乡之礼》，见朱维铮主编（2012）：《中国经学史基本丛书》。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第398页。

^③吕思勉（2013）：《吕思勉自述》。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第214页。

^④邹秉文编（1923）：《中国农业教育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叙言。

^⑤上海广智书局编（1902）：《地方自治制论》，《新民丛报》第21号，封底页（出书广告）。

^⑥[美]施坚雅（1998）：《中国农村的市场与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39页。

^⑦陶成章（1928）：《教会源流考》。广州：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第17页。

^⑧刘坤一：《哥老会匪及早改悔示》，见陈代湘编校（2018）：《刘坤一集》第5册。长沙：岳麓书社，第531页。

^⑨李恭忠（2016）：《蒙冤叙事与下层抗争：天地会起源传说新论》。《南京大学学报》第5期，第110-123页。

行李、牲口及往来何处，以备稽察”^①。直至民国时期，“欲绝匪之根株，仍宜由举办保甲，清查户口入手”^②，可见政府治理方式的惯性。不同于文人结社的“隐逸”或“心志”，江湖结社多数属于经济衰退、生计之虞的无奈选择，形成了正统社会组织之外基层构造，“全社会之人，不期而辗转互相连锁起来，无形中成为一种组织”^③。大部分“会社党人”与所谓“兄弟们”往往以住宅、乡里或所盘踞的“山寨、地盘”为中心游荡四方，采取虚拟的血缘关系“异性结拜”、“义结金兰”、“歃血为盟”、“论资排辈”，以特定仪式塑造内部同源的组织认同，减少了因土地缺乏、经济困难、土客矛盾带来的生计问题。天地会壮大之后，“创为口号隐语之用，以寄其思想”^④，发展出一套江湖语言。名为《海底》的内部文书，又有《金不换》、《江湖紧要》、《海底诰真》、《衫仔》、《与天同姓》等多种版本流传，内容大同小异，记载了江湖子弟之间的行动章程与沟通方式，显示出一定的地下性。至于近代中国，所谓“红花白藕青荷叶，三教原来是一家”^⑤，秘密团体的义理渐趋杂糅化、趋于合流。即使以团伙的形式出现（拉杆落草），在多数情况下也缺乏明确的政治目标，没有自身完整的组织结构，以传统道义和扶贫济困为宣传口号，具有较为原始的司法或规范。

对于秘密结社力量的建设性不能估计过高，尽管有少数结社党人以所谓“任侠”自诩，行为自律，但多数成员还是相当无序的。这就导致生计困窘之际，“流荡者”时常实施绑票劫掠或间断性地被雇佣，“贫者从盗以为生，富者奉盗以苟存。自昼剽劫，掳人勒索，固莫敢谁何也”^⑥，底层民众或被迫裹挟或主动趋附，以求自保互助。1898年，广东新安三合会滋扰地方，逐步公开化，对抗地方官府：“三合会党聚众联盟，蠢然欲动。陈、李、郑、邓四匪，或称军师，或号先锋，屡向附近殷户打单，勒索万金，或数千金不等，而东莞土匪华观等，亦啸聚同类，声息相通，声称本月某日揭竿起事，并闻博罗、归善等县，亦有无赖煽惑愚民。欲谋不轨，似此云集响应，办理若稍延缓，必致滋蔓难图”^⑦。这些力量甚大的结社群体，在宏观层面自然属于典型的游民与流人，具有浓厚的非法倾向。

（二）秘密社会与秩序系统

秘密结社及其文化系统是一个与正统秩序相对应也有纠缠的民间秩序，反抗着既定的社会建制。不可否认，秘密结社及其集团生根于本乡本土，或者具有行业抱团互助的性质，基层化、草根化的特征浓厚，在结构上更贴近底层社会和符合下层民众的情感，“贫苦失业流为盗贼者比比皆是，私袅、会匪充斥，职此之由”^⑧。美国学者万志英（Richard Von Glahn）认为，“强加于农民阶层的文化和他们自己创造的通俗文化是不同的”^⑨。与庙堂文化、正统文化、儒家文化相对，秘密结社构成了一种特殊的亚类文化（江湖文化、绿林文化、教派

^① 《皇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考一》，见商务印书馆编印（1982）：《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台北：商务印书馆，第5024页。

^② 李宗黄（1943）：《现行保甲制度》。上海：中华书局，第25页。

^③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2005）：《梁漱溟全集·中国文化要义》。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第82页。

^④ 萧一山辑（1935）：《近代秘密社会史料》。北平：国立北平研究院，自序。

^⑤ 刘联珂（1941）：《中国帮会三百年革命史》。澳门：留园出版社，第1页。

^⑥ 徐珂（1986）：《清稗类钞·盗贼类·豫西刀匪之多》。北京：中华书局，第5323页。

^⑦ 《会党难平》，《申报》。1898年10月30日，第1版。

^⑧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1959）：《刘坤一遗集》。北京：中华书局，第1039页。

^⑨ [美]万志英（2018）：《左道：中国宗教文化中的神与魔》，廖涵缤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21页。

文化),被朝廷或恪守名教本源之人视为“异端”。明清以来,自上而下的皇权和自下而上的绅权、族权构成传统政治运行的双轨模式,基层社会处于一种自治-半自治的状态。在科层官僚层面,皇权不下县,官方治理到了县一级便难以下移^①,秘密结社在一定程度上渗入了基层管理的间隙。对于帝国管理来说,基层会社又是普遍存在的“治理痼疾”,其活动不仅严重扰乱地方社会的正常生活秩序,且在一定条件下会动摇王朝的统治根基。陈宝良在其涉及晚明社会流动与等级制度变动的研究中,关注到了人口剧烈增长和基层社会变异的问题,并总结出三种流动模式:“科举导致的上下层流动、士商互动与儒、侠、盗互动”^②。第二种与第三种流动机制基本是明代中后期的显著特点,尤其是第三种现象,是明清以来底层社会的共性问题。明清鼎革不久,朝廷颁布禁止结社之规定,通令全国府、州、县学:“生员不许纠党多人,立盟结社,不许妄行刊刻,违者听提调官治罪”^③。处于等级上阶的士人走向多样化选择,反映了社会变革的烈度与广度。同时,士人与地方势力集团的结合,造成新型权力的聚合,又给予权力秩序显著的重构,儒家传统和权力系统面临极大的挑战。地方主义的兴盛和民间强人的崛起,民变频发与革命风潮,可谓传统中国帝制末期社会转向的普遍机理。

民间力量的组织化是对生存环境的抗争,生存环境恶化成为不安定势力发育的变量。与受制于各色行政体系下的“编户齐民”不同,结社人等出于各种目的,“习教传徒,久干例禁”^④,不安定力量控制是地方各级官府管理症结之所在,既有生存利益驱动,又具群体情感寄托,冲击着既有的控制体系。乾隆晚期之后,帝国机体渐趋衰颓,统治强度与等级阶层出现了严重的分化。在西方力量冲击和帝国机体衰颓的双重影响下,“齐民跬步,即陷非辜;奸民趋之若鹜,而常得自全”^⑤,民间诸种力量暗中组合、秘密结社,成为正统社会结构和等级划分之外的特殊群体。结社首领在势力坐大之后,野心膨胀,利用民间教派的思想,“竭力挑战现存的政府,宣布一个无穷富贵时代的降临。尽管倡会原是意图敛钱,后来哄骗的愚民多了,就希图富贵”^⑥。秘密结社朴素的等贵贱和均贫富思想,吸引了身处“衰世”的普通民众,塑造出朦胧的共同宗旨和政治目标,如太平天国首领洪秀全《原道醒世训》曰:“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人,尽是姊妹之群,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相与淑身淑世,相与正己正人。相与作中流之砥柱,相与挽已倒之狂澜。行见天下一家,共享太平”^⑦。民间结社的学说与修行简单易懂,或借助鬼神名义,或以预言、谶语、歌诀、谣谚等末法救世口号来吸引平民,更加贴合民众的呼声与情感,如东汉黄巾军的“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白莲教的“普化在家清信之士”、“明王出世和弥勒下生”,红巾军烧香聚众并宣传“天遣魔军杀不平,不平人杀不平人。不平人杀

^①有学者在研究中对这个观点提出了一些质疑和修正,但基本是从制度史以及行政区划的静态角度来考察,并未太多关注底层社会的动态运作和实际情况,见胡恒(2015):《皇权不下县: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②陈宝良(2018):《明代士大夫的精神世界》。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第20-21页。

^③严如煜主修(2012):《嘉庆汉中府志校勘》上册。西安:三秦出版社,第428页。

^④中华书局编印(1986):《清实录》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第65页。

^⑤包世臣:《再与杨季子书》,见李星编校(1991):《包世臣全集》。合肥:黄山书社,第242页。

^⑥[美]韩书瑞(2010):《千年末世之乱:1813年八卦教起义》,陈仲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197页。

^⑦广东省太平天国研究会编(1985):《洪秀全集》。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第12-13页。

不平者，杀尽不平方太平”或“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明清之际的“无生老母、真空家乡”、太平天国运动洪秀全与杨秀清（洪、杨），被附会为“红羊劫”的民间讖纬之说等。明代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叛贼·妖人赵古元》记载：“古元造反，窥伺神器。乃改其名曰赵赶朱，意且将图革命”^①。清末义和团尽管有“降神附体”、“刀枪不入”的迷信宣传，但其政治口号“反/扶清灭洋”已经剥离了神秘色彩而具有了朴素的民族革命意涵。1900年自立军起义，其口号是“万象阴霾打不开，红羊劫日运相催，顶天立地奇男子，要把乾坤扭转来”^②。同时，清末舆论界也多有“黑龙王气黯然消、用算不用算，宣统两年半”^③的俗语。可见，底层民众反抗与秘密结社在历史上有密切的融合。

作为有着大一统特质的东亚政权，中国历来并非“小国寡民”或“民族单一”的治理体制，帝制朝廷的纲领、宣教具有纵向层次的局限性。在偏僻的乡村、边缘地带与行政交错之处，天高皇帝远，秘密结社借助亲缘、地缘、行业及教义体系，建构起一个“网格化”的基层秩序，拥有一套根基深厚、认同度不可小觑的民间仪式(Ritual)与文化表演(Performance)，超越了行政力量的干预。会社一般是由首领、核心人物及相对稳定的成员构成，秘密结社首领的身份问题应该得到足够的重视。尽管“异端”会首、党首或教首起于田亩市侩，却因源起市井草根并融入血缘、乡缘、业缘等多重关系，具备特有的组织魅力，发展极为迅速。清人赵翼曾评价明太祖为：“圣贤、豪杰、盗贼之性，实兼而有之者也”^④，暗指朱元璋曾是“红巾军”头目之身份，彰显出古代皇权流动的机制和底层革命者特有的性格。朱元璋出身草莽且熟稔明教，对于秘密结社之力量有深刻认识，洪武初期《大明律·禁止师巫邪术》中对民间教派“蛊惑良民”极为警觉：“凡师巫假降邪神、书符咒水、扶鸾祷圣、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及妄称弥勒佛、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等会，一应左道乱正之术，或隐藏图相、烧香聚众，夜聚晓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⑤。一般来说，结社、暴动、革命力量的底层动员与其发动者的身份属性密切相因。民间组织的首领大多为富家子弟或者至少与有名望者关系密切，部分以走方行医、算命卜卦、教传武术、演艺戏剧为生。1813年八卦教起义首领王伦，“尝为县役，因事责斥，无以为生，遂抄撮文书，为人治痼疾，颇验；又诡称遇异人授符，能如鬼神诸邪法，以惑愚民”^⑥。天理教“教首”林清在乡里时常赈济穷人，“有告贷者，辄给之，乡村仰食者万余家”^⑦，这为其在本乡本土组织不安定力量提供了较大助力。从中国底层革命发动的起源来看，发动者的身份与财富多寡之间关系密切。出身富家、对弱势群体实施庇护而又仗义疏财的革命者极易获得民众的衷心拥戴与信赖，故而有“不论习教不习教，但论给钱不给钱”^⑧之说，而基层吏役也以此敛财。民间秘密结社与信仰的领导者与组织者，有不少士人分流下沉者，

^①沈德符（2012）：《万历野获编》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639-640页。

^②刘强伦（2011）：《辛亥著名人物传记丛书·焦达峰、孙武》。北京：团结出版社，第137页。

^③陕西革命先烈褒恤委员会编（2011）：《西北辛亥革命事略》。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第13页。

^④赵翼（1936）：《廿二史札记》卷36《皇陵碑》。上海：世界书局，第528页。

^⑤怀效锋点校（1999）：《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第89页。

^⑥俞蛟（1988）：《梦厂杂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06页。

^⑦郑天挺主编（1981）：《明清史资料》下册。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第303页。

^⑧中华书局编印（1985）：《清实录》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第669-670页。

通过文化权力、财富优势和对于会社、教派的控制，赏罚分明，“小功有小赏，大功有大赏”^①，建立起不同于传统士绅管理的权力结构，形成一种“会党化、教派化”的民间社会控制体系^②。在生计艰苦、普遍贫困化的社会环境下，民众对政府不满和期待改变自身现状的朴素要求演变为革命的内在动力，而富家子弟的声望、号召力、英雄主义气质及仗义疏财的正当性又使底层革命被赋予了原始的合法性，“白朗去世，对于他的死，公众普遍认为其生命过于短暂”^③，这也是各地民间组织首领们能够在地方社会形成号召力而扩展辐射范围的重要原因。

传统士绅是与帝制皇权共生的社会集团，同时也是介于官民之间的管理实施者，“绅士信官，民信绅士，如此则上下通，而政令可行矣”^④，皇权控制通过科层官僚和士绅阶层实现了制度化贯彻，是一种次官僚体系。同治之后，地方士绅有规模的参与民团组建和基层防务，逐步从事实上取代了原有的保甲制度。通常情况下，社会控制机制的正常运转需要依靠绅士的辅佐，地方绅士在其中扮演着特殊的角色，成为政府官员与当地百姓之间的中介人。潘荣饮认为，会党在建立互动网络的过程中，社会连带是集体行动的基础^⑤。鲁西奇等人对于白莲教的讨论，提出秘密结社的组织化机理，“传统中国的秘密社会多由师傅及其最亲近的信徒或徒弟们组成核心集团，并以这一核心集团为中心，形成信徒较集中居住与活动的核心区。秘密社会的核心集团，多由社会边缘群体中的精英构成，其核心区则多处于合法性政治社会经济体系的边缘”^⑥。民间结社坐大之后，向外扩张是一个必然趋势。地方首领、结社党人与绅士阶层或同一或有分别，儒、侠、匪、商互动派生，处于一种纠葛的联系之中。民间组织武力化之后，地方名流士绅在拉拢民间组织首领的同时，也扩大了自身的影响力。大部分“地方首领”属于“中等社会”及其之上的社会阶层，“很少直接卷入罪行”，但往往“通常是盗匪的接赃者、保护者，或者是助手”^⑦。除此之外，在秩序动乱的地区，“借匪自保者”也不在少数，不少会党成员“有家口，有宗族，有赖以生活的村社”^⑧，啸聚山林称霸一方，并非单纯的游民阶层。诚然，秘密结社作为基层失序的产物，具有反抗正统秩序的功能。

社会秩序的稳定需要政治制度和政治参与的双重保证。科举制度在促进社会流动的同时，也维持着社会的不平等，导致一部分科考不畅之人分层下流，这与

^①中国史学会主编（1957）：《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1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65页。

^②这方面的研究，可以参见李世瑜（1948）：《现在华北秘密宗教》。重庆：华西协合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与国立四川大学历史系联合印行；侯杰、范丽珠（2001）：《世俗与神圣：中国民众宗教意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范丽珠、欧大年（2013）：《中国北方农村社会的民间信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③[英]贝思飞（2010）：《民国时期的土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06页。

^④姚莹：《复方本府求言札子》，见沈云龙主编（1966）：《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皇朝经世文编》（731）。台北：文海出版社，第856页。

^⑤潘荣饮（2015）：《地下的秩序：论清代天地会的社会连带》。《中正历史学刊》第18期，第67-91页。

^⑥鲁西奇、江田祥（2011）：《传统中国秘密社会的“核心集团”与“核心区”：以白莲教“襄阳教团”的形成为中心》。《厦门大学学报》第6期，第17-25页。

^⑦[美]安乐博：《盗匪的社会经济根源：19世纪早期广东省之研究》，载叶显恩主编（1992）：《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上册。北京：中华书局，第534-543页。

^⑧[加]王大为（2009）：《兄弟结拜与秘密会党：一种传统的形成》，刘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70页。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中国的动荡和革命息息相关。1905年清廷废除科举之后，许多有“身份功名”的“地方首领与强人”将个体的文化资源转换为另一种政治诉求，不断分流散开，成为一种不安定的力量：“前闻举贡生监，以考试既停无所希冀，诗书废弃，失业者多，大半流入会党”^①。经营乡土的士绅与地方首领借助原有功名、权力所赋予的政治地位、社会财富和武装力量，逐步成为基层社会事实上的管理者。士人晋升渠道和文化权势的消退，影响了地方治理的实效。这种趋向从制度流变中可以考察：清代地方政府职能的核心，一是以“催科征收”为重点的赋税系统，二是以“清靖抚民”为中心的治安体制，兼以地方士绅精英的“教化德宣”之辅助。在地方社会，出于治理成本等诸多现实因素的考虑，民间结社在尚未“酿祸”和损害统治基础之时，政府职能这种“抓大放小”的结构性失衡，难以高效地对此类变动做出应对举措，只能是以临时性、间断性举措遏止之。根据相关统计，“从光绪二十八年（1902）至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前十年，全国共发生民变1300多起”^②。随着秘密结社人数的增长、武器装备的完备、与官府实力差距的缩小、活动范围的空间扩展，各级地方政府的权威愈发弱势，无疑助力了地方民变的发生和基层秩序变动的烈度。到了清末之际，往往是难防民变；民变一来，则又治理无能，出现了“地方有司循例履勘，捕役缉贼追赃，而经年累月，迄未弋获。以故盗匪之胆愈大，而民间之害愈深”^③的困境，这种现象在辛亥革命期间得到了完美的注解，“各地之哥老会、三点会等各有凭藉，已非一朝一夕之故，如有可乘之机，乱即因之立至”^④。晚清改革派康有为所建议的“请开社会局，明会党之善”^⑤，实际上是朝廷面对会党繁多、控制不利的无奈之举。戊戌变法失败之后，趋于激进的康有为弟子欧榘甲，1902年出版了《新广东》，公开提出要联合“秘密会党”、“秘密社会”^⑥，以谋求广东自立。各地会、教，动辄便是千余人、几千人，甚至“号令几万人的大会首也出现了”^⑦。

黑龙王气黯然消，莽莽神州革命潮，“会党之风甲天下”^⑧。也就是说，清末会党首领来源的多元化，民变、士变的合流共进，“会匪土匪，焚掠淫杀，均以大局未定，难于剿办”^⑨，秋瑾女侠讥陶成章为“书生造反”^⑩，显示的是传统四民结构的瓦解和基层力量的再释放。辛亥革命之后，“各省人民自制省宪，

^①《给事中李灼华奏学堂难恃拟请兼行科举折》（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1979）：《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北京：中华书局，第995页。

^②马自毅（2003）：《前所未有的民变高峰：辛亥前十年民变状况分析》。《上海交通大学学报》第5期，第66页。

^③《论办理京师盗案》，《申报》。1901年5月31日，第1版。

^④《论今日乱机之多》，《申报》。1911年9月24日，第1版。

^⑤汤志钧编（1981）：《康有为政论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第163页。

^⑥李恭忠（2020）：《Society与“社会”的早期相遇：一项概念史的考察》。《近代史研究》第3期，第4-18页。

^⑦章开沅、林增平编（1980）：《辛亥革命史》中册。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34页。

^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1985）：《辛亥革命前十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北京：中华书局，第792页。

^⑨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编（2011）：《辛亥革命史事长编（1912.1-1912.3）》第9册。武汉：武汉出版社，第208页。

^⑩绍兴逸翁：《再续六六私乘》，见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1981）：《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414页。

虚置中央政府，军政大权归各省督军”^①，会党势力蔚为大观，江湖势力参与成为革命早期权力布局的阶段特征。

（三）秘密结社与中国革命

革命运动是 20 世纪中国最重要的社会变动。对于基层民众而言，革命是一种发泄不满和改变现状的途径。秘密结社及其成员作为异化的社会群体，同时也是地方社会重要的武装力量，以扫清灭洋为旗帜，在晚清地方民变风潮和辛亥革命中皆相当活跃。社会秩序不断变革重组，“土匪之迎降，会匪之入党，日以千计”^②。正如徐中约所评述：“在清朝这样一种不允许有任何合法反对派政治团体存在的专制制度中，秘密活动不时的对历史的开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③。晚清中国革命基础的酿造与源流，时势更易、多方交汇，乃成鼎革之大局。鸦片战争之后，随着清廷政治秩序的松动与城市经济布局的再结构，香港、澳门、广东、上海、武汉等较早开埠之地，东西交通频繁，形成了早期革命运动的策源地。除此之外，域外如横滨、神户、旧金山、新加坡、檀香山及南洋、澳洲等处，也是革命党人的发展地带，主要以留洋学生、知识分子等精英阶层为主体。甲午战争之后，“人民议论政事之得失者渐多，以至有人组织政治会党”^④，清廷权威不断消解。横滨三合会又称三点会，成立于光绪三十年（1905 年），“第一次入会者，计有冯自由、梁慕光、廖翼明、胡毅生、陈撷芬（女）、李自平（女，冯自由之妻）”^⑤。据不完全统计，1905 年-1907 年内加入同盟会，可以查出本人成分的 379 人中，留学生和学生 354 人，占 93% 以上。领导武昌起义的秘密革命团体文学社、共进会情况也类似，“文学社社员 3000 多人，目前所知身份的 98 人中，新军士兵 80 人，占 81.6%。共进会会员 2000 多人，现在知道的 169 人中，新军士兵 87 人，占 51.4%”^⑥。

北洋时期，袁世凯严禁哥老会等力量的发育，指出其危害性，“小之贻社会之忧，大之为国家之患，若不严行禁阻，何以弭隐祸而靖人心”^⑦。在法律意义上，乱世重典，“刑乱不嫌用重，纵恶适以长奸”^⑧，并笼统称之：“放火烧人房屋、打劫牢狱等皆系扰乱治安并非以得财物为目的者，别之为匪徒”^⑨。但是，这种防控效果基本上属于杯水车薪，难遏民间结社的现实趋向。民国留学生接受西方知识，也被认为是“缺乏大团体精神”，汲取古典组织和美国兄弟会的文化资源，不免呈现出秘密结社的情绪和倾向^⑩。有学者就认为，明清行帮组织是

^①章太炎：《章炳麟之联省自治虚置政府议》。《益世报》，1920 年 11 月 9 日，第 6 版。

^②江忠源（2013）：《江忠源集·文录》。长沙：岳麓书社，第 39 页。

^③徐中约（2008）：《中国近代史：中国的奋斗（1600-2000）》，计秋枫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第 26 页。

^④[日]宗方小太郎（2007）：《辛壬日记：一九一二年中国之政党结社》，冯正宝译。北京：中华书局，第 109 页。

^⑤绍兴逸翁：《再续六六私乘》，见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1981）：《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 412 页。

^⑥刘大年（1981）：《赤门谈史录：论辛亥革命的性质》。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33-34 页。

^⑦骆宝善、刘路生主编（2013）：《袁世凯全集》第 25 卷。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第 46-47 页。

^⑧大总统府政事堂印铸局（1915）：《惩治盗匪施行法》，《政府公报分类汇编》第 37 期，第 68-69 页。

^⑨李强主编（2011）：《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 10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第 379 页。

^⑩常道直（1926）：《留美学生与秘密结社问题》。《中华教育界》第 15 卷第 9 期，第 1-11

中国工会的早期来源^①。可见，作为近代中国的一种巨大的社会势力，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是：清末革命党和早期中共地下组织，最初也是带有秘密色彩甚至吸纳了部分传统民间结社组织/文化资源。1914年，同盟会老人田桐撰写了《革命之首领》一书，分为“首领之发生、首领之假借、首领之种类、首领之资格、首领与党员之信仰心、首领之威严、首领之专制、传布主义之方法、运用党徒之方法及特征”^②等章节，吸收了西方政治组织学说并剖析了历史上秘密结社的作用，显现出革命党人的一种时代认识。确实如此，运用军队、联络会党、执行暗杀，都曾经是早期革命运动的主要暴力工具^③。秘密结社带来的社会结构变动，继而主动或被动地与革命运动、革命政党合流，成为中国革命传播的基层路径。

帝国边缘人的本土结社和海外流布，形成了早期革命发源的一个视角。西方传教士及商旅雇员关注到了中国天地会的情形，并留下了不少外部人的观察。1827年，《大不列颠及爱尔兰皇家亚洲学会会刊》刊载了经过马礼逊整理的米怜遗稿：《对一个名为三合会的中国秘密结社的若干解释》。米怜以西方共济会为参照，将“三合会”视为中国的秘密结社，认为它是“叛乱型兄弟结拜”(rebellious fraternity)。1833年，《中国丛报》上发表了郭实腊对天地会的介绍。1846年，郭实腊在《皇家亚洲学会学报》发表了一篇文章，以“西鲁传说”为切入点，叙述了天地会的历史，突出了“反清复明”的政治目的和经济层面的互助功能。1866年，荷属东印度公司中文翻译施列格，利用了特斯曼提供给巴达维亚学术院的两部会簿以及荷兰殖民当局查获的华人天地会内部资料，包括1851年在爪哇和1863年在巴当发现的文书，出版了全世界第一部研究天地会的专著，这是目前学术界关注较多的。1900年，英人且为香港警探的威廉·史丹顿在新加坡、香港两地同时出版了《三合会或天地会》一书，认为天地会为“反清复明”而创立，赋予了较强政治色彩^④。在学术理路上，这种表述路径影响了平山周、萧一山等人的秘密结社判断，有所延续。1926年，李大钊在《中山主义的国民革命与世界革命》一文中，曾援引马克思流亡伦敦期间，在为《纽约论坛报》做通讯员时期（约1851-1861年）的一则记录说：“第一国际时代，在法国有一关于‘天地会’的记录，这是一个中国人的第一国际的支部。会员以百万称，蔓延遍于全中国及印度。‘天地会’是太平党人失败后所组织的革命的秘密结社，会员多散处于中国南部及南洋、印度、美洲各处，这一个天地会与第一国际发生关系的事实，可以证明太平革命是含有阶级性的民族革命，可以证明中国革命自始有与世界无产阶级提携的需要与倾向。中山先生所创立的兴中会的前身，便是太平失败后继续中国革命系统的团体。兴中会的宣言里已经说明，外国人同情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者，亦得为会员”^⑤。西方人多以当时流行的共济会比附中国天地会，

页；常道直（1926）：《教育特刊：留学杂评》。《醒狮》第70期，第5页。

^①豫秦（2017）：《中国工会之根：明清行帮组织与秘密结社》。《中国工人》第1期，第79-80页。

^②田桐（1914）：《革命之首领》。东京：民国社，目录页。

^③陈佑慎（2010）：《革命与暗杀：二十世纪初期中国政治暴力的初步考察》。《国史馆馆刊》总第25期，第1-36页。

^④参见李恭忠：《他者的眼光：19世纪西方人的天地会研究发微》。《江苏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第222-228页；孙江（2007）：《近代中国の革命と秘密結社：中国革命の社会史の研究（1895～1955）》。东京：汲古書院。

^⑤李大钊（1959）：《李大钊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562页。

边缘人在海外的聚合结社成团体，影响甚巨。李大钊的表述，或不准确，但显然包含了中国早期革命发起、革命党的南洋/外来因素。无独有偶，1930年张振之在《江苏党务周刊》上连载了主题为“中国秘密会教史”^①的三篇文章，视白莲教、太平天国为中国民族革命之渊藪，可见时人对革命史源流之共识。

王世刚在《中国社团史》中把古代的会社分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四种类型^②。实际上，在秘密结社壮大之后，皆有一定的反抗性。“会党”、“土匪”、“流氓”与“帮会”在早期革命中扮演了微妙角色，是一个不稳定但数量较大的武装力量。解释底层民众与在乡农民何以趋向革命是一个不容易的问题，曾任武汉政府顾问、日本学者田中忠夫论及农民反抗的机制：“中国古来农民，每反对横暴的官宪或地主的压迫，蹶然勃发而为暴民者，于史乘上不少此例，堪为中国农民史上的特色”^③。这种对于起义动力的简化总结，代表了农民运动的一般性致因。明清鼎革之后，民间的反清传统与结社传统显然也不可忽视。梁启超在其《新中国未来记》中对秘密结社有一分类：“复有自明末以来即行设立之秘密结社，所谓哥老会、三合会、三点会、大刀会、小刀会等，名目不一”^④。1920年代，日本学者、陆军军官长野朗将中国民间结社划分为：“带有宗教色彩的、政治色彩的、匪徒色彩的、工会特点的”^⑤。事实上，近代中国秘密社会的问题虽然错综复杂，头绪繁多，但主线相对比较清晰。如果从组织类型和滋生环境的角度来看，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分类：（1）人口爆发式增长、地力供给不足导致的民间经济互助结社并俨然成规模。（2）因灾疫、战争、械斗发生出现的秘密结社，演变为具有叛乱-民变性质的暴动。（3）民间宗教、习俗惯制、反清复明遗绪和革命风潮等社会文化要素影响下的秘密结社。（4）其他特殊因素导致的秘密结社，如民族冲突、商业团体、散兵游勇的集聚等多元致因。多种类别与性质的秘密结社，有的具有政治性目标，而有的基本属于民间经济互助组织。但有一个毋庸置疑的共同点：秘密结社是一股力量不容小觑的不安定力量，革命性与破坏性并存。19-20世纪历史的演进业已证明，秘密结社运动与晚清民变、教案和革命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以西北地区为例，嘉道至咸同年间，虽然有以“陕甘回乱”为典型的大规模骚乱，但它与太平军、捻军起义等事件相比更多是一种旁生性变乱。光绪之后，西北地区的“民变”呈现着发散状态，虽然四面开花、无地不存却较少有聚集式大规模起义的爆发，这在辛亥革命前十年各种民变冲突中可以观察到。秘密组织一度参与到这个过程之内，如哥老会、刀客会、羊头会、月光会、孝义会等，一度成为底层民变的主导力量，最终瓦解了既有的社会控制体系，“大抵由三合、慕亲等会在有意无意之间辗转传说，用以诅清室之覆亡者”^⑥。到了民国初年，部分渊源于会党组织的地方军阀，动辄哗变，不可驾驭，此种无序性对于社会建设无甚裨益。

^①张振之（1930）：《民族革命之白莲教》、《太平天国的起事与失败》、《同善社的秘密》，《江苏党务周刊》第7、10、21期，第24-31、16-25、30-36页。

^②王世刚（1994）：《中国社团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③[日]田中忠夫（1932）：《国民革命与农村问题》下册，李育文译、蓝梦九校。北平：村治月刊社，第64页。

^④李天纲编（2010）：《海上文学百家文库·梁启超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第449页。

^⑤[日]长野朗（1926）：《支那の社会组织》。东京：行地社出版部，第53页。

^⑥陕西革命先烈褒恤委员会编（2011）：《西北辛亥革命事略》。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第13页。

革命排满思想原起于会党，由来已久。而革命排满两个观念结合在一起，“公开号召，收大效者，当在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保皇会成立之后”^①。随着革命思潮的兴起，政党开始引导和利用会党力量以再造政权，“破除党见，和衷共济”^②，有条件地改造民间势力以促进革命的发展，最终形成了发动新军、舆论宣传与联络会党的革命策略。孙中山对于革命运动与秘密会党之间的关系，曾如此说：“余持革命主义，能相喻者，不过亲友数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禄，唯所称下流社会，反有三合会之组织，寓反清复明之思想于其中。虽时代湮远，几于数典忘祖，然苟与之言，犹较缙绅为易入，故余先从联络会党入手”^③。早期革命党的会党色彩与秘密特征，与此过程关系密切。辛亥革命不久，《中华民国司法部第一号布告》称满清朝廷之恶政：“反逆重于谋叛，结社诬为会匪”^④。1913年1月10日，孙中山在上海国民党恳亲会上公开演说：“吾革命党人，昔为一秘密团体”^⑤。1925年，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提出了对于游民的政治态度与工作方法，“数量不小的游民无产者，为失了土地的农民和失了工作机会的手工业工人。他们是人类生活中最不安定者。这一批人很能勇敢奋斗，但有破坏性，如引导得法，可以变成一种革命力量；农民是中国无产阶级的最广大和最忠实的同盟军”^⑥，为中共动员秘密结社指明了方向。在探索创立农村革命根据地期间，中共对于农民运动与秘密结社的政策，目的在于增进会党群体的革命性和革命训练，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使之在农民协会的领导之下而成为土地革命的有力的帮助者”^⑦。毛泽东对此有清醒地认识，1939年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指出：“农民问题，就成了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农民的力量，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力量”^⑧。韩国学者朴尚洙在研究1930-1940年代中国共产党与哥老会关系中指出：“陕甘宁的早期共产党和游击队在贫瘠的黄土高原上，只能借助传统的集体行动(农民下位文化)给自身活动定位”^⑨。张永的相关论述也与此类似，“共产党如何在动荡不安的农村吸收和改造具有明显落后性的成分，创建具有坚定信仰和严密组织的新型军队”^⑩。

从历史书写的角度而言，早期革命党人更愿意追溯民族革命的长久渊源。1911年末，章太炎给日本平山周《支那革命党及秘密会社》(后在中国出版时改名为《中国秘密社会史》)一书作序，疏通了中国历史上秘密结社如赤眉、铜马、

^①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编纂委员会编(1963):《革命源流与革命运动》。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第279页。

^②《赣军都督解散会党之文告》,《申报》,1911年11月25日,第11版。

^③胡汉民编(1930):《总理全集》第1集。上海:上海民智书局,第920页。

^④湖北省司法行政史志编(1988):《清末民国司法行政史料辑要》。武汉:湖北省司法厅司法志编辑室印行,第14页。

^⑤孙中山:《在上海革命党恳亲会的演说》,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1984):《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第2页。

^⑥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8-9页。

^⑦中央档案馆编(1983):《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7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第188页。

^⑧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692页。

^⑨[韩]朴尚洙(2005):《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共在陕甘宁边区与哥老会关系论析》。《近代史研究》第6期,第134-162页。

^⑩张永(2010):《红军与中央苏区创建初期土匪问题研究》。《近代史研究》第4期,第66-83页。

黄巾、五斗米道、白莲教、香军、天地会等组织的演化，并刻意建立了秘密会党与民族革命的远源，“乃有哥老、三合，专务攘除胡貉，而与宗教分离，扶义偈儆”^①。国民党元老冯自由在《革命逸史》中称：“至戊戌庚子二次变乱之后，遂有革命志士乘时奋兴，日以联络会党为事，由是诸会党乃渐浸染民族、民权两种思想，而满清末祚由此多事矣”^②。1927年，早期中共领导人恽代英建立了中国民族革命史的次第，即由反清复明运动至鸦片战争、由太平天国运动至康梁变法、义和团与八国联军、辛亥革命运动、五四运动前后的国民党、五卅运动，指出“中国民族革命运动，并不是由近日起，也不是由孙中山先生倡导革命之日起”^③，纵向溯源了天地会等秘密会党的反满事迹。1930年，农工党人杜冰坡在《中华民族革命史》中，叙述了民族革命之源流，“中国之种族革命，洪杨革命种其因，辛亥革命收其果，实为至当”^④，横向比较了国民党的革命道路，反映了时人对于革命史的认识与建构。以孙中山、黄兴等人为主的革命党人，通过引导民间会社和秘密组织，秘密会党渐次呈现出政党化倾向，“革命-反革命”、“破坏-建设”关系成为显著的政治指向和正义标准。这种结构性变动，更多是政党型政治模式初建的阶段性特征，呈现出善加引导与武装利用的双重特征，即如周作人所评析，“假复古之事业，以寄革命之精神”^⑤。王奇生对于国共革命路径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论断，可以看出两者的异同与分流，“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没有建立职业革命武装，主要依靠联络会党和策反新军，最后武昌起义一举获胜，类似于俄国的十月革命，是一种典型的暴动型革命；国民革命时期，国民党改变策略，首先在广东建立革命根据地，并通过黄埔军校建立职业革命武装，时机成熟后举兵北伐，最后统一全国，属于根据地型革命”^⑥。中共发展史也经历了类似的转变，早期受共产国际的指导，将精力集中于群众运动，也试图选择时机发动群众暴动，上海三次武装起义就是暴动型革命模式，最终备受打压而失败。1927年后，中共在城市暴动一再受挫后，才走上农村根据地型革命之路。农村包围城市、工农武装割据的革命路线，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传统农民起义的“流寇主义、山头主义之弊”^⑦，形成了比国民党更为广泛的根据地政治和执政基础。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讨论了中国共产党在驾驭民族主义上独一无二的的能力，关注中共动员和大众策略和孵化革命运动具体的地方环境，指出“以贫瘠农民为背景的西北正是共产主义的温床，对历史的必然走向与时势转换的偶然因缘提出深刻的洞

^①朱维铮、姜义华编注（1981）：《章太炎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516页。

^②冯自由（2009）：《革命逸史》下册。北京：新星出版社，第845页。

^③恽代英（1927）：《中国民族革命运动史》。上海：泰东图书局，第1-3页。

^④杜冰坡（1930）：《中华民族革命史》。上海：北新书局，第1-2页。

^⑤周作人（1926）：《谢本师》。《语丝》第94期，第12-13页。

^⑥王奇生（2013）：《高山滚石：20世纪中国革命的连续与递进》。《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第5期，第96-106页。

^⑦1929年12月，毛泽东曾解释了流寇主义思想及其表现：一、不愿意做艰苦工作建立根据地，建立人民群众的政权，并由此去扩大政治影响，而只想用流动游击的方法，去扩大政治影响。二、扩大红军，不走由扩大地方赤卫队、地方红军到扩大主力红军的路线，而要走“招兵买马”、“招降纳叛”的路线。三、不耐烦和群众在一块作艰苦的斗争，只希望跑到大城市去大吃大喝。凡此一切流寇思想的表现，极大地妨碍着红军去执行正确的任务，故肃清流寇思想，实为红军党内思想斗争的一个重要目标。应当认识，历史上黄巢、李闯式的流寇主义，已为今日的环境所不许可，见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94页。

察”^①。

民间力量的演化与社会结构变迁是密切相因的。晚清之后中国政治秩序所呈现出的大变异态势，会党社团不断演化滋生与公开化，形成了商贸经济、行帮码头、城市组织和介于合法-非法之间的微妙结合点与非正式权力，最终坐大集聚、分化消亡乃至部分进步团体合法化、革命化，客观上推动了社会治理的近代化转型，也形成了巨大的社会撕裂与扰动，“分之则小盗，合之则巨寇”^②。民国时期袍哥会滋生至各行各业，在重庆地区，“人数占全市人口百分之七、八十，真正职业袍哥估计将近 10 万人”^③。更有政治指向的是，秘密社会虽言其秘密，但实际上经过晚清民国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失去了秘密色彩，“游民在革命中得了很多利益的”^④，成为一个与政党力量并存甚至合流的社会集团。起源于河南的天门会，“最多时人数达 40 万，遍及冀鲁豫晋等省的 26 个县”^⑤，并先后与国共两党发生密切联系，促进了地方革命运动的消长。秘密结社的转型与形象蜕变，江湖性淡化而政治武力特质被强化，侧面折射出近代社会转型的复杂性。

作者简介：

王旭，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暨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政党史、政治思想史与中国社会史。近五年来，主要关注早期中国革命史的形成机制与历史书写，勾勒与溯源 20 世纪前期革命观念的演化脉络，曾在《史学月刊》、《澳门理工学报》、《政治思想史》、《清史论丛》、《城市史研究》、《广东党史与文献研究》、《民国研究》、《区域史研究》、《复旦政治学评论》等学术杂志发表相关研究性论文 10 余篇。

^①[美]周锡瑞（2021）：《意外的圣地：陕甘革命的起源》，石岩译。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中文版序。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主编（1980）：《白朗起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 162 页。

^③赵清（1990）：《袍哥与土匪》。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第 220 页。

^④毛泽东（1982）：《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兴国调查》。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233 页。

^⑤乔培华（1993）：《天门会研究》。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第 4 页。